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正式开关运作。

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于2024年9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长子营工业区，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包含10亿元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该保税区处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毗邻自动驾驶示范区等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配套服务贸易平台，重点打造“4+N”产业体系即以四大先进制造业为核心，配套工业品供应、融资租赁等服务平台，其功能布局涵盖保税加工、物流分拨、研发检测及维修服务四大板块。

基于该保税区在政策、产业和功能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计划在此设立新主体，重点布局保税仓储和维修服务业务，以补足北京地区综保区内的服务短板。

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服供应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服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服芯”），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国服供应链全额认缴，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服芯《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国服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37TGW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志辉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公司本次设立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2456.19万元的1.6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66.79万元的9.23%，未达到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通过该项设立全资孙公司北京国服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已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审核，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股东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服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长子营镇亦保路 17 号院 1 号楼 2 层 B5 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国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国服供应链 100% 出资，无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北京亦庄综保区在政策、产业和功能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计划在此设立新主体（国服芯），重点布局保税仓储和维修服务业务，以补足北京地区综保区内的服务短板。主要包括：

1. 为现有区外寄售维修仓储客户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增加额外业务收入：1) 利用综保区优势提供不限制进口物料存储服务，弥补寄售库部分货物不能入区分送集报的短板；2) 现有寄售库超大货没有存储空间的额外场地支持；3) 现有客户业务深耕匹配综保区优势功能等。

2. 目标新的业务机会，满足新客户需求：包括提供全供应链服务包括保税出口、出口加工、保税维修、一日游等增值服务，丰富供应链服务种类，吸引更多目标客户，搭建优势业务平台，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获客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

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全资孙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覆盖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的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